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8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2/14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鏞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鄭嘉慧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梅基發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助理署長(區域1)
黃善永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法律事務／港島及荃灣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麥錦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5
胡曼夷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322/ —— 2015年6月2日會議
14-15號文件 的紀要)

2015年6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1288/ —— 因應2015年6月29日
14-15(01)號文件 會議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4)1288/ —— 政府當局就2015年
14-15(02)號文件 6月29日會議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立法時間表

3.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
條例草案的工作。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沒有異議，並且支持條例
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建議在2015年10月
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
案。主席將於2015年10月9日就法案委員會
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就條
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
告的限期為2015年10月17日。秘書處已在
2015年7月20日透過立法會
CB(4)1355/14-15號文件告知委員上述
安排。)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9月24日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253 - 000413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14 - 0012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2015年6月29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4)1288/14-15(02)號文件)。	
001221 - 00201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覆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關注時表示，若資產擁有人與新營辦商未能透過協商就交接安排達成協議，政府當局才會介入，並啟動條例草案建議的強制出租安排和強制出售安排。	
002020 - 002925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易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就《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關於保護私有財產權的規定所提出的意見，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雖然擬議修正案規定當出租山頂纜車營運的必要處所時，有關方面須向土地擁有人支付市值租金，但土地擁有人自由使用其財產的權利已受到影響。雖然察悉山頂纜車的獨特性質，他殷切期望當局能確保日後不會援引擬議的離場機制作為其他條例草案的先例。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由於條例草案只與山頂纜車有關，其效力(包括擬議的強制出租安排的效力)只適用於山頂纜車，而不會適用於其他法例。 政府當局重申，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下稱"纜車公司")，即山頂纜車營運的必要用地及處所的擁有人，已同意擬議的強制出租安排。即使政府當局與纜車公司在修改土地契約的條款方面能達成協議，藉修改土地契約而實施擬議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強制出租安排，亦不能達致通過修例實施有關安排的相同約束力。政府當局亦不能確定經修改後的土地契約條款，是否同樣能約束纜車公司的業權承繼人。到目前為止，普通法下的案例未能就此問題提供一個清晰的答案。	
002926 - 003934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陳議員就批出經營權前進行公眾諮詢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訂明，在決定是否向某法人團體批出經營權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所有有關事宜。根據既定做法，政府當局會在諮詢立法會後，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批出經營權作出建議，以供考慮。政府當局在作出上述建議時，將考慮在諮詢過程中收集所得的所有意見。政府當局承諾，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所發表的演辭中，載述諮詢的過程。為與既定做法一致，政府當局就向纜車公司批出第一個10年的經營權已諮詢立法會，並會就第二個10年的經營權申請再向立法會作出諮詢，當中應包括纜車公司的提升計劃。	
003935 - 00410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易志明議員	單仲偕議員認為，就擬議第2C(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屬合宜。	
004108 - 004314	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議員支持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促請政府當局與纜車公司經常保持溝通。	
004315 - 004505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沒有異議。 立法時間表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04506 - 004531	主席	主席結語	